

臺北市政府 105.12.07. 府訴一字第 10509182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530861301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5 月 29 日查得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頁）刊登「全新台北○○面交 ○○○ ○○ 720ml 定價\$3,300」「1 瓶現貨日本帶回 面交尤佳」「或電 xxxxxx.....面交地點在.....可直接約店門口見.....」經原處分機關函詢電信業者 xxxxxx 電話號碼持有人，嗣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查復略以，持機人為訴願人，身分證字號及帳單地址與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相同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網路販賣之「○○○ ○○ ○○」（下稱系爭酒品）係訴願人自日本帶回，但未供自用或餽贈，而於網路公開販售，依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意旨，應以菸酒管理

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論處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6 月 17 日

北市財菸字第 1053065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 105 年 7 月 7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

關陳述意見略以，系爭網頁非其所刊登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網路販售私酒，且係第 1 次查獲、所得利益不高、違法情節輕微，乃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18 條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4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7 月 2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53086

13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5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9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9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530861300 號函，惟該

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 10530861301 號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予訴願人之函文。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菸酒業者，為下列三種：一、菸酒製造業者：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。二、菸酒進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。三、菸酒販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。本法所定產製，包括製造、分裝等有關行為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菸、私酒，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二、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。……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4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：「產製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」「輸入私菸、私酒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「產製或輸入私菸、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，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，不適用前二項規定。」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。……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……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4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四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外，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，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……」

財政部 90 年 12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0900351445 號令：「一、進口供餽贈或自用（含展覽品

）之洋菸酒，其數量不超過下列規定者，進口時免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：.....

（二）酒：五公升。二、超過前開數量限制，且經本部核符關稅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，得憑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。三、依上開方式進口之菸酒，進口後不得作營業用途使用，本規定自九十一年元月一日起生效。」

98 年 5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：「.....按 90 年 12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09003

51445 號令係基於執法考量，准許旅客攜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菸酒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揆其意旨係以供自用或餽贈為條件，故如日後於市面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即無上開令輸入時得免取具菸酒業許可執照規定之適用，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7 條（註：現行第 46 條）規定裁處。..

.....」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 行政罰法第 18 條

適

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

但

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.....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○○○網站販賣日常生活用品，105 年 5 月 29 日訴願人帳號密碼遭人竊改，致無法登入。系爭網頁所載之「○○○ ○○720ml」資訊非訴願人所刊登，有訴願人當日與友人於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證。又因相關法令規定多如牛毛，訴願人實不知不得於網路上販售酒品，且販售數量僅有 1 瓶，影響極微。況訴願人實際上未獲得任何利益，裁處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實屬過苛。請考量訴願人無資力、受責難程度甚低等因素，減輕處罰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頁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單價、交付方式及聯絡電話等內容，並

經原處分機關函詢電信業者查復，該電話號碼持機人為訴願人，身分證字號及帳單地址則與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相同；有奇摩拍賣賣場網頁畫面、遠傳電信公司 105 年 7 月 21 日回復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酒品係訴願人自日本帶回，但未供自用或餽贈，而於網路公開販售，依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意

旨

，應以私酒論處。原處分機關乃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裁處訴願人罰鍰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網站帳號密碼遭他人更改，致無法登入，系爭網頁非其所刊登；又縱使販售，所得利益微小，違規情節輕微，請減輕罰鍰云云。按菸酒管理法所稱之私酒，指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酒，販賣或意圖販賣私酒者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又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，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

30 條第 1 項、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。另旅客以自用或餽贈為目的而

攜帶限量內之免稅菸酒入境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惟如日後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裁處，亦有財政部 90 年 12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0900351445 號令及 98 年 5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

0980305467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頁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成份、容量、定價、交易方式、交貨地點、連絡電話等販賣資訊，並載述係現貨日本帶回，且查該連絡電話為訴願人所持有使用。是訴願人自日本帶回系爭酒品，但未供自用或餽贈，而於網路公開販售，系爭酒品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論處。是本件訴願人於網路公開販售私酒，同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酒之販賣不得以電子購物方式為之及上開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。原處分機關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4 款等規定，裁處訴願人罰鍰

，並無違誤。另訴願人主張其網站帳號密碼遭竄改一節，亦經○○公司以 105 年 7 月 28 日電子郵件查復略以，訴願人帳號並無密碼更改紀錄，有該電子郵件影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六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

34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

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及不知法令，且違法情節輕微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3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1 萬 5,000

元罰鍰。然訴願人是否為第 1 次違反規定、不知法令及違法情節輕微等事由，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、不知法令且違法情節輕微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二分之一即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

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